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易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簡韻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94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9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Ａ１１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被告Ａ１１（下稱被告）因犯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合計三個以上罪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審查檢察官上訴書內容，未就被告所犯犯罪事實及罪名不服，僅就宣告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，檢察官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有審判程序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4至75頁），是本院就被告之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宣告刑部分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

告訴人黃聖筌於原審明確表示願意與被告調解並賠償損失，告訴人黃聖筌當日因故無法到庭，並非不願意調解，告訴人黃聖筌希望法院能另行安排被告調解並拿回損失金額，上開情狀攸關能否讓告訴人黃聖筌財物損失減輕，亦攸關被告刑度及犯後態度之審酌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

㈠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告訴人黃聖筌於原審因故未能到庭調解，致被告無法與告訴人黃聖筌調解賠償部分，乃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。另告訴人黃聖筌於本院審理時已與被告達成調解賠償，並願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機會（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之調解筆錄），檢察官提起上訴有關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亦不存在。綜上，檢察官為被告不利益提起上訴，主張原審量刑過輕，為無理由。

㈡惟按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。又按科刑時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及一切情狀，以為量刑輕重之標準。而單純科刑應行審酌之事項，非屬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者，以經自由證明為已足，所謂自由證明，指調查方式不受嚴格限制，其關於上揭科刑審酌裁量事項之認定，祇須與卷存證據相合即可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565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審判決就被告有無與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和解賠償部分係記載「本案經移付調解後，告訴人Ａ０４、Ａ０５到場並與被告成立調解，至於其他被害人、告訴人則本於其等意願而未到場，難認被告毫無彌補己過之意等。」（見原審判決第4頁第22至24行）然而，本案於民國114年11月3日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至114年12月17日宣判期間，經被告具狀且法官於114年12月9日所收受之刑事準備（二）狀，被告已再與被害人Ａ１０及蔡國偉達成和解賠償，並有檢附和解書及匯款證明（見原審卷第143之1至143之5頁）。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已存於卷證，且係於本案宣判期日前已存在，原審就此部分未予審酌，即有不當。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再與其餘3名被害人達成調解賠償（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之調解筆錄），有關被告犯後有無彌補被害人損失及犯後態度等量刑因子，核屬對被告有利，原判決既有前開不當，自應將原審判決之宣告刑部分撤銷，並改判如下。

㈢刑罰裁量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被告自知本案向其取得金融帳戶之人與其並無親友情誼或信賴關係，且金融帳戶資料屬個人專屬性財務、理財工具，不得任意交付予他人，乃率爾為本案犯行，所為並非可取。惟念被告就本件犯行較之實際犯詐欺、洗錢之人，惡性較輕，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審判時尚知坦承犯行與本案犯罪情節，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有因本案獲得何等利益或對價等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罪所生之損害。又被告與本案被害人等並不認識之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，經原審及本院移付調解暨被告自行和解後，已就10位被害人其中7位達成調（和）解賠償（見原審卷第173至141、143之3至143之5頁，本院第67至68頁之調解筆錄、和解書及還款證明）等被告就本案所生損害之彌補程度。再考量被告並無犯罪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及其自陳大學畢業，從事牙科助理，月收入為新臺幣3萬元，未婚無未成年小孩，須扶養母親等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等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姜麗儒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